

# 江汉大学 2019-2020 学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 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 一、采购项目具体内容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018 年修订版，出版单位：高等教育出版社）和《时事报告大学生版》（2019-2020 学年度上学期，出版单位：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

## 二、服务有效期

采购合同生效后至 2020 年 6 月止。

本项目“招一管二”，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进行综合考核，经考核合格的，且成交供应商在下一学年的供货唯一性仍然有效的，可与其在签约合同价格（实付率）不变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学年采购合同，相关教材应为最新版。采购人决定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的，其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 三、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

根据鄂教思政函【2017】7 号文件精神，各高校应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征订使用的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规范发行渠道。《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应征订高教出版社出版的教材，而湖北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该教材的高教出版社指定的湖北省唯一发行代理单位。

《时事报告大学生版》（2019-2020 学年度上学期）由中宣部《时事报告》杂志社出版，湖北时事畅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为《时事报告》杂志社在湖北独家代理《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时事（职教）》、《时事（高中）》的宣传、征订、发行及代收款工作的单位，而湖北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为《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材料在湖北省唯一销售代理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经专家组一致研究同意我校上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湖北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处采购。

专家组成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职称

李胜吉

江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授

孙华

江汉大学教务处

副教授

李金

江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

2019 年 5 月 20 日